

泽库县生态环境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要求编制。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对本报告如有疑问，请联系：0973—8752126。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聚焦环保主责主业，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和省、州、县有关要求，扎实落实保密措施，合理界定信息公开范围，强化组织领导，安排专人，及时公开政务信息，确保群众知情权。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部门预算、重点排污单位信息、城市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双随机抽查执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行动、行政处罚案件等重点环境，黄南环保公众号发布动态信息 7 条，泽库宣传发布动态信息 10 条。全年主动公开总信息量达到 100 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全年未遇到特别重大、重大突发需要发布权威信息或举行新闻发布会的事件，未接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和平台建设情况。目前我局未单独设立信息公示平台，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我局信息公开的主要形式包括县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公示栏等。公开程序由具体负责人请示，主管副局长把关，一把手审核后进行，确保了公开内容的合法性、准确性、严肃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内 容	本年度发 件数	本年度废 制止件数	现行有效 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元：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诉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险“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定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部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要求及缴费，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他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结果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结果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结果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

一是信息公开不及时，公开质量不高。二是信息公开方式单一，覆盖面不广。三是信息公开的范围有待进一步拓展。今后，我局将准确把握《条例》及县委县政府要求，逐步健全完善信息公开机制，优化公开程序，丰富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积极向社会和广大群众深入宣传环保信息，不断提升全县农牧民群众环保意识，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为十四五期间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下坚实基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